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“高顿英才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鼓励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“五有”人才，体现企业文化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上海高顿教育集团在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捐资设立“高顿英才奖学金”。 为有效管理和使用该项资金，更好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时间

“高顿英才奖学金”第一个协议期为4年，每年投入3万元，共计12万元。该奖项用于奖励经济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“五有”优秀个人和集体。其中个人奖项中，金融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低于40%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根据“五有”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工作实际，设立“五有”标兵和“五有”集体两大类奖项。

（一）评选“五有”标兵共10名，每名奖励2000元。“五有”标兵为志愿服务标兵、创新创业标兵、专业学习标兵、社会实践标兵和文体素养标兵，原则上每类单项标兵各分配2个名额。

（二）评选 “五有”集体若干。

1.年度内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或校十佳班集体、校红旗团支部，共1个，奖励1000元。“我的班团我的Flag”班级建设工程优秀班集体（1个/类型，共5个），每班奖励600元。在志愿服务类、学习竞赛类、创新创业类、社会实践类、文体活动类等比赛表现突出的团队，择优评选10个优秀团队，每个团队奖励600元，原则上每类优秀团队各分配2个名额。

2.同一集体只计最高奖项，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准条件

**个人奖项：**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近两个学期的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原则上要在班级前50%，无不及格科目；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无违纪现象；个人值周期间每周卫生检查均为合格以上者。

**集体奖项：**团队成员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“五有”标兵评选条件

参评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除满足基准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专项条件，可参与“五有”标兵的评选。

（1）志愿服务标兵：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，被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；或以团队负责人身份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学校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做出贡献者；或积极参与见义勇为、无偿献血等好人好事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（均以正式发文为准）；或积极参与其他形式的能够体现学生社会责任感的活动。

（2）创新创业标兵：科研及创新创业能力突出，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及参与创新创业竞赛，以团队负责人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；或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及以上立项；或获得各类大学生课外学术课题立项；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；或获得专利，为学校学院学生科研与创新创业工作做出贡献者。

（3）专业学习标兵：近两个学期的学业成绩名次均为专业前五名，且同时在数学建模、英语竞赛、高等数学竞赛等学习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，为学校学院学风建设做出贡献者。

（4）社会实践标兵：实践能力突出，作为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调查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奖励；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表彰；或被省级及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者。

（5）文体素养标兵：具有文艺特长，个人或者作为团队骨干多次在文艺比赛中获奖励；具有体育特长，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名次，或在学校运动会及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或主力队员，或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；在心理健康类比赛中，获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为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2.“五有”集体评选条件

（1）获得山东省先进班集体或校十佳班集体、校红旗团支部，共1个。此项评比以正式发文为准，不单独设置评选标准，且不重复性奖励。

（2）在志愿服务类、学习竞赛类、创新创业类、社会实践类、文体活动类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。

（3）同一集体只计最高奖项，不重复奖励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方法

1、奖学金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，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评审工作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自愿申报。

3.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申请情况进行评议，确定获奖建议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捐资单位审议。

4.涉及具体奖项重要程度排序及量化加分办法参照《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，并深入宣传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典型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优良院风学风形成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经济学院“高顿英才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

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

2020年9月